

内部控制制度第 3 号——人力资源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促进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加强人力资源建设，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财政部等五部委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3 号-人力资源》，以及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人力资源，是指公司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而录（任）用的各层面人员，包括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。

第三条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应当关注下列风险：

（一）人力资源缺乏或过剩、结构不合理、开发机制不健全，可能导致公司发展战略难以实现。

（二）人力资源激励约束制度不合理、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不完善，可能导致人才流失、经营效率低下或关键技术、商业秘密和国家机密泄露。

（三）人力资源退出机制不当，可能导致法律诉讼或公司声誉受损。

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人力资源建设，根据发展战略，

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，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，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能力框架体系，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，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、开发、使用、培养、考核、激励、退出等管理要求，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，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第二章 人力资源的引进与开发

第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人力资源总体规划，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制定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，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按照计划、制度和程序组织人力资源引进工作。

第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人力资源能力框架要求，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、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，遵循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公开招聘、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，重点关注选聘对象的价值取向和责任意识。

公司选拔高级管理人员和聘用中层及以下员工，应当切实做到因事设岗、以岗选人，避免因事设岗或设岗，确保选聘人员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。

公司选聘人员应当实行岗位回避制度。

第七条 公司确定选聘人员后，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。

公司对于在产品技术、市场、管理等方面掌握或涉及关键技术、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或国家机密的工作岗位，应当与该岗位员工签订有关岗位保密协议，明确保密义务。

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选聘人员试用期和岗前培训制度，对试用人员进行严格考察，促进选聘员工全面了解岗位职责，掌握岗位基本技能，适应工作要求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，方可正式上岗；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，应当及时解除劳动关系。

第九条 公司应当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，建立员工培训长效机制，营造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和关心员工职业发展的文化氛围，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，促进全体员工的知识、技能持续更新，不断提升员工的服务效能。

第三章 人力资源的使用与退出

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，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严格考核与评价，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、职级调整和解除劳动合同等的重要依据，确保员工队伍处于持续优化状态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与业绩考核挂钩的薪酬制度，切实做到薪酬安排与员工贡献相协调，体现效率优先，兼顾公平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各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定期轮岗制度，明确轮岗范围、轮岗周期、轮岗方式等，形成相关岗位员工的有序持续流动，全面提升员工素质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建立健全员工退出（辞职、解除劳动合同、退休等）机制，明确退出的条件和程序，确保员工退出机制得到有效实施。

公司对考核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员工，应当及时暂停其工作，安排再培训，或调整工作岗位，安排转岗培训；仍不能满足岗位职责要求的，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解除劳动合同。

公司应当与退出员工依法约定保守关键技术、商业秘密、国家机密和竞业限制的期限，确保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和国家机密的安全。

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离职前，应当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工作交接或离任审计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年度人力资源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总结人力资源管理经验，分析存在的主要缺陷和不足，完善人力资源政策，促进公司整体团队充满生机和活力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修订并解释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自批准之日起执行。